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47 公司简称:万里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里股份	6008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晶	田翔宇
电话	02385532408	02385532408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电子信箱	cqwanli2010@126.com	cqwanli2010@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2,649,018.09	754,055,383.23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388,907.93	690,925,286.75	-0.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2,581.79	-15,951,780.69	
营业收入	255,798,106.29	248,621,011.58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378.82	-6,709,3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0,741.44	-7,608,06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78	-0.9886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0.0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0.04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7,708,110	0	无	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0,072,158	0	质押	10,072,158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8,302,418	0	无	0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7,640,069	0	无	0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3.37	5,162,800	0	无	0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2.99	4,587,300	0	无	0
刘超	境内自然人	2.70	4,135,000	0	无	0
高天雨	境内自然人	2.63	4,030,200	0	无	0
齐善乐	境内自然人	2.46	3,771,100	0	无	0
刘欣	境内自然人	2.31	3,544,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与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莫天全先生控制;南方同正于2018年7月19日与家天下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72,158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经济面临很大的压力,面对铅酸蓄电池需求端下行压力加大、铅价下浮较大、行业竞争激烈的严峻局面,公司提出“2020逆风飞扬,三年实现产销翻番”的目标,以“灵活策略赢市场,高质发展增实力、强化降本保利润”为经营方向,以“聚焦万里品牌,倾斜国内售后市场,低风险、高质量发展主机配套”为经营重点,坚持效率优先,全面加强经营管理,在成本控制、产能提升、市场拓展、产品研发、降本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20年1-6月公司克服疫情及铅价持续下跌的不利影响,迅速复产。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销量及销售收入分别增长16.7%和2.89%,亏损额减少41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1、提升营销灵活性,全力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拓展灵活性,根据市场情况在部分区域实行区域经理市场承包制,调动区域人员工作积极性;并通过拼多多电商平台开拓线上业务,结合遍布全国的线下渠道网络,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

2、强化技术升级,提升产品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开发适销对路产品为导向,搭建了高、中、低产品线,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结构,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起停电池、驻车空调电池等新品已实现量产。

3、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质降本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企业降本增效,促进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公司持续开展各种形式的节能减排攻关活动,依托技术进步,提升创新能力,拓宽了降耗空间,使得公司各项生产指标不断优化,能耗和排放持续降低。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应收深圳市南方同正亏损补足款155,567,888.90元

根据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南方同正应当促成本公司将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但转让价格不低于6.8亿元。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本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本公司的亏损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南方同正亏损补足款为155,567,888.90元。

根据南方同正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南方同正公司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包括对本公司业绩亏损补偿款),南方同正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0,072,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7%)质押给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同正大股东刘悉承将持有南方同正10%的股份(对应600.06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给家天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股份的质押权尚未解除。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变更日期: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调整减少14,648,184.71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4,648,184.7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调整减少2,959,721.4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2,959,721.44元,并于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应收深圳市南方同正亏损补足款155,567,888.90元

根据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南方同正公司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包括对本公司业绩亏损补偿款),南方同正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0,072,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7%)质押给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同正大股东刘悉承将持有南方同正10%的股份(对应600.06 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给家天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股份的质押权尚未解除。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10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威帝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0年8月24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125.2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100.109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2020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年8月24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125.23元,高于面值25.23%;2020年8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05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3.99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26.57%。“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 “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已满足“威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8日共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40/365=0.10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威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含当日)收市前,“威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9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10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威帝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8月24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125.2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100.109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8月24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125.23元,高于面值25.23%;2020年8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05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3.99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26.57%。“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董事白哲松先生计划于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2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428,9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453,47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9股。董事白哲松先生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数量已按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董事白哲松先生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哲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5,808	1.04%	其他方式取得:5,715,8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哲松	0	0%	2020/5/26 - 2020/11/22	其他方式	0.00-0.00	0.00	5,715,808	1.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白哲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白哲松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白哲松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25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豪科技	6030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军	杨薇
电话	010-59248940	010-5924894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电子信箱	zqb@dahaobj.com	zqb@dahaobj.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9,193,576.73	2,097,977,322.47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115,545.63	1,797,792,957.28	-7.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16.77	124,141,930.42	-100.66
营业收入	351,092,481.48	544,219,461.87	-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8,544.77	164,459,932.20	-5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79,266.75	138,031,138.42	-6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9.09	减少5.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	297,463,923	3,561,107	无	0
郑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06	120,942,852	0	无	0
吴海宏	境内自然人	10.82	100,195,076	0	无	0
孙雪理	境内自然人	8.61	79,767,624	0	无	0
谭庆	境内自然人	8.61	79,767,624	0	无	0
赵玉岭	境内自然人	8.61	79,767,624	0	无	0
先锋基金-匀丰灵活配置-定制1号私募投资基金-先锋基金匀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	9,218,900	0	无	0
先锋基金-匀丰灵活配置-定制2号私募投资基金-先锋基金匀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	9,218,900	0	无	0
先锋基金-匀丰灵活配置-定制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基金博鳌伟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	9,218,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5	6,913,323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建军为一致行动人;2、经函询“先锋基金-匀丰灵活配置-定制1号私募投资基金-先锋基金匀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先锋基金-匀丰灵活配置-定制2号私募投资基金-先锋基金匀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先锋基金-匀丰灵活配置-定制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基金博鳌伟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面对特殊时期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一方面统筹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科学研判和应对突发情况,加快结构调整,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化解危机,产业链整体实现了相对安全稳健运行;另一方面抢抓机遇,积极转产防疫设备,为国家抗击病毒和推动行业平稳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截至6月,虽然行业负增长态势尚未扭转,但主要经济指标降幅均呈明显收窄态势,经济触底企稳趋势增强。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6月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累计工业增加值增速-17.6%,较一季度降幅明显收窄13.9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国家工业-1.3%的均值。

近3年行业规上企业累计增加值增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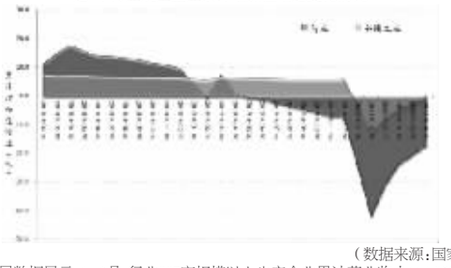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统计局数据显示:1-6月,行业237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累计营业收入114.38亿元,同比下降17.76%,降幅较一季度收窄8.6个百分点。6月当月,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环比增加21.52%;规上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08亿元,同比下降17.34%,降幅较一季度大幅收窄46.8个百分点;毛利率19.48%,同比增长1.76%;营业收入利润率5.32%,同比增长0.51%。

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1-6月我国缝制机械整机产品累计出口额9.34亿美元,同比下降21.90%,降幅较前5月收窄0.2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缝纫机出口量141.79万台,出口额4.46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26.41%和26.03%。6当月,我国缝制机械整机产品出口额1.69亿美元,同比下降20.93%,环比增长23.14%,呈现触底企稳态势。其中工业缝纫机出口量22.17万台,出口额5967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31.96%和43.96%,环比分别增长16.91%和4.17%。

我国缝制机械行业月度出口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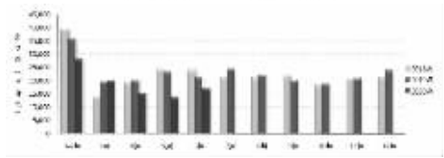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49%,实现净利润约7,0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35%。

2020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尤其出口较为低迷,目前有一定缓解,但各方面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强。在此形势下,公司仍积极开拓、努力创新,通过继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多元化产品战略布局、增强企业内部运营效率等各种手段,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公司下一步做大做强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缝制机械电控版块产品市场占有率仍然持续提升

虽然刺绣机整体市场需求不旺,但公司刺绣机电控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再次获得提升。刺绣机单头机电控系统随着新产品推出、个性化应用的深入推广,市场竞争力也大大增强,2020年单头机电控上半年销量实现逆势增长。

特种工业缝纫机电控系统随着市场需求的回暖,产品销量稳步回升,市场占有率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针织机械产品板块积极布局,产品线不断完善增强

袜机行业上半年处于行业调整期,整体是下行趋势,但公司袜机电控系统降幅远小于行业降幅,5代袜机电控产品竞争力增强,行业领导地位稳固。袜机行业智能工厂系统受到用户青睐,行业落地应用稳步推进。

手套机电控系统得益于产品升级、与行业领导整机厂商合作推广的成功,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行业领先地位凸显。

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实现对迈宏品牌横机电控产品的并购,强化了公司横机电控产品线的业务实力,双方在技术、市场方面共同合作,要努力为用户推出更丰富、更高性能的产品。

诸暨新生产基地基建部分已验收完成,开始正式生产运行

公司在浙江诸暨